

公告

【第 36/2023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以及行使刊登於 2023 年 1 月 18 日第 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 2 組第 04/IH/2023 號批示第 2 款（7）項轉授予的職權，茲公示通知以下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姓名	申請表編號	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
陸兆俊	31202000255	2100/DHP/DHS/2023

在分配前重新審查時，鑒於房屋局曾向上述人士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提交所要求的文件，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可自收到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惟有關人士在法定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根據第 30/2020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第 9 條（1）項的規定以及副局長在建議書上的批示，決定不分配及取消有關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

倘對上述決定不服，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可向房屋局副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司法上訴的期間不會因提出聲明異議而中止），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及第 9/1999 號法律《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30 條的規定，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可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司法上訴不具中止效力。

2023 年 8 月 22 日於房屋局

公共房屋廳代廳長


繆燦成